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控自评工作的总体情况

1、内控体系的建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合理设置了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了比较系统的管理控制制度，采取了有力的控制措施，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2、内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是内控评价的领导机构和直接责任者,代表董事会领导和监督内控评价。审计部作为内控监督评价的职能部门,按照审计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评价工作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内控评价工作的人员组成

公司审计部组成评价工作小组,集中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部负责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织安排现场测试、监督跟进问题整改、沟通协调相关事宜。

(二) 内控评价的范围

本次内控评价的范围涵盖公司本部、各子公司,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围绕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各职能部门、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凤阳德瑞矿业有限公司、安徽省莱恩精模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陕西施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德力施歌商贸有限公司、深圳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德力玻璃有限公司、安徽德力工业玻璃有限公司、德力(重庆)玻璃有限公司、DELI-JW GLASSWARE COMPANY LIMITED、安徽卓磊科技有限公司、德力药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力(北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德力控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合并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合并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及存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及档案管理、信息披露、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等业务。

上述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满足证监会有关文要求,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控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控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和程序执行。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四) 内控评价具体情况

1、控制环境

(1)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从公司的改制设立到规范运作，都坚持了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各个发起人与公司做到了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上的完全独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各司其职。公司管理当局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非常重视，认为只有建立完善高效的内部控制才能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条不紊、才能提高工作效率、才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公司在三会层面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抉择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在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建立了如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付款管理程序、内部审计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产品定价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重大项目评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等，并设立了相应的机构保证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遵循有效。

(2) 管理层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偏好

公司按照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原则，动态评估各类风险，对风险进行管理，以确保本公司总体风险额度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3) 发展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坚定产业信心、调整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与迈向新征程、迎来新目标的关键之年。公司坚定的围绕以日用玻璃主业为主体、光伏特种玻璃与中性硼硅药用玻璃为新增长两翼的“一体双翼”及“全球布局”的战略布局，面对可能出现的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公司全员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公司坚定围绕硅基材料领域不断拓展、延伸公司的产业布局。面对日用玻璃板块同质化竞争的局面，公司不断加大差异化产品的产能投放，如星空杯、组合储物罐、彩色餐具等；极力挖掘现有产能潜力，通过规模优势来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已完成了药用玻璃项目论证、筹建团队的搭建、工艺布局规划等工作，未来几年内，将从技术路线的确定、技术团队的组建、项目资金的筹集等方面予以保障，力争用三到五年的时间，使得公司中性药用玻璃生产板块能充分的参与全球竞争，成为行业领军企业之一。

公司光伏特种玻璃项目中，蚌埠项目基地，已完成了相关必要的前置审核事项；北海项目目前正在向政府部门申报环评、能评等材料。公司未来将积极与光伏特种玻璃的上下游客户主动对接，尽力提升光伏玻璃板块的业内地位。

(4) 诚信、道德价值观及管理理念

把坚持做人的底线，不拿人格原则与世俗做交易写入了企业宣言。将树立企业对外的诚信形象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内容之一。通过企业文化的提炼，在公司官网平台、内部

OA 平台、企业公众号等途径来引导员工树立符合企业战略要求的道德价值观。在银行信贷、市场销售、纳税等方面都建立了诚信沟通机制，先后荣获银行及税务部门纳税诚信企业等荣誉。

(5) 组织结构及控制系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体系健全，依法分别履行各项决策、执行和监督的职责；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同时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均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的体系。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021 年度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 10 余项议案。其召集、召开、提案审议与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相关的决议都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披露。

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 1 名，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起到了积极有效的监督咨询作用，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常动作。

2021 年度内，公司共计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9 次（第四届第 2 次到第 10 次），涉及会议议案 80 余项，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

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在会选举产生。

2021 年度内，公司共计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6 次（第四届第 2 次到第 7 次），审议 20 余项议案。公司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

经营管理层：以公司总裁为代表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行使执行权，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

(6) 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并把文化建设的创新作为企业管理创新的一项重点工作。公司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致力于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企业文化赋予每位员工强烈的使命感和危机感，以学习、创新和开拓的精神迎接工作中的各种挑战。把“建设国际一流的日用玻璃制造企业”作为公司的使命，倡导“学习型、教导型”的企业文化。通过企业文化强调启迪心灵，净化思想，建立习惯，将不同背景、不同学历、不同特征的人融合在一起，为共同理想和共同利益奋斗，让各职能部门组织发挥出巨大的力量。企业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氛围，引导员工在学习的基础上持续创新，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个人的全面发展。同时根据每年的市场变化和行业内的发展趋势，确定不同的年度企业文化主题，如，2019年把“坚守匠心、筑梦前行”，2020年把“突破”，2021年把“热爱”作为年度主题。

（7）人力资源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人力资源能力的框架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员工招聘、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为公司吸引、保留、激励人才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岗位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科学的考核和评价，以此作为员工薪酬、职级调整等的重要依据，确保公司员工队伍处于持续优化的状态。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同公司全体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措施，保证了公司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内容涵盖人员招聘、工资薪酬、绩效考核与管理等方面，如：《用工审核管理制度》、《人员晋级加薪考核办法》、《员工再学习鼓励办法》、《关键岗位员工竞业禁止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在2021年度，进一步加大了各类人才团队的储备，从而为公司建立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8）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合理性监督及贯彻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真实性。审计委员会下设有审计部，配备3名专职审计人员，对含各子公司在内的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日常实施、公司内部各项绩效考核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效的保证了制度的落实和修正。

（9）反舞弊机制

公司建立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基本原则；设立了一定金额以上物资采购必须经过招投标的制度；每月将重点物资的采购信息公开，接受所有员工的监督；对财务、采购、销售等关键岗位人员制定了轮岗制度。

4、风险评估

根据本企业的自身的发展战略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

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企业从全面风险管理目标、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管理策略等方面对公司内控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应用。如财务上根据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现金流、应收帐款等；市场业务上通过对供应商信用评级、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潜在对手和竞争对手等；项目上通过市场分析、决策数据分析等；销售营运上通过新市场开发、管理流程等各个方面收集汇总信息，形成对企业有用的风险识别体系。并采用风险评级、企业内外部检查等手段和方式对风险进行分析，通过风险规避、风险转移等将风险可能带来的影响和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5、控制活动

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根据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以下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业务合法、合理、安全、规范的运行。

（1）资金管理

针对资金管理工作，公司及各重要业务子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借款、资金使用审批、对外投资、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明晰了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

在 2021 年度内，为保证公司巴基斯坦海外子公司建设工程、设备等国内采购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三方协议约定，依据 DELI - JW GLASSWARE COMPANY LIMITED 的“委托付款申请”，受托支付给指定的第三方贸易商。DELI - JW 支付给第三方贸易商采购款后，及时转回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效益性的原则，确保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2）采购与付款管理

2021 年度对采购人员分工进行了调整，加强招投标比例，利用招标平台进行网上招标，加强价格审核检查力度，加强市场调查，同时，扩大采购渠道，发展新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考察，了解其生产能力、规模、运行状况，管理模式；根据供应商的送货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下单挂钩；对于有质量问题的按照公司规定进行退货或扣罚；并建立《供应商评审制度》完善《供应商管理办法》。在付款环节上，公司在 OA 流程中设置了关键审核点，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付款原则和付款程序进行逐级审批，通过这种设置有效防范了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实现了风险管控。2021 年度，采购与付款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地执行。

（3）销售与收款管理

为了促进销售稳定增长，提高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涵盖销售活动整个业务的标准流程，包括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产品报价、合同审核、结算、

客户服务跟踪、绩效考评等内容，明确了各环节的职责和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并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各销售机构在管理层的指导下，对行业和市场进行深入的研究和预测，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总体运营目标，及时制定、调整销售计划和销售策略，确保销售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合理的销售政策，明确了年度销售目标、定价原则、结算办法，建立了收入确认制度，对销售及收款做出明确规定，对投标、立项、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和回款等环节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

公司明确了销售相关的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通过《绩效考核制度》，强化销售部门对销售发货、回款、毛利等核心指标的考核，促进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4）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在项目工程的招标、建设、验收等环节制定了完整的控制流程，相关控制流程均得到了严格的贯彻实施，确保了项目工程招标程序合法，强化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机制、保证安全施工，严控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在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项目奖励管理办法》、《公司重点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加强公司对项目的管控能力，从而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确保了项目工程招标程序合法，强化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机制、保证安全施工，严控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公司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都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5）资产及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及记录，对固定资产的采购、保管和累计折旧的计提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以保证资产的安全和计价的准确。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护固定资产安全。公司建立存货业务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对存货的采购、保管和发出存货的核算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以保证资产的安全和计价的准确。

（6）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在对外担保的业务流程、风险和审批控制、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和对外担保的执行控制、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环节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担保业务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参

股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总额 8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八年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董事等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发生。在 2021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7) 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预算管理机制,重点对销售预算、资金预算、生产预算、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预算进度偏差进行专项分析,及时制止公司不符合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改善措施。

2021 年度内,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遵循“战略、计划、预算、考核四位一体”的原则并结合公司经营责任制建立起了涵盖预算编制、预算审核、预算执行、预算分析、预算调整和考核的管理体系,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加强预算信息沟通,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制定要关改进措施,并借助信息系统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了相关流程,使其得到了贯彻落实,提高了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

(8) 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编制流程的相关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账、调账、差错更正、结账等流程的控制,加强对起草财务报告、校验、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审核批准等流程的规范,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同时,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9) 合同及档案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明确各类合同的签审权限,加强了对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由公司办负责公司整体的档案管理工作,对各类档案归档、查阅、保管、检查等进行了制度、流程规定,确保了公司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及时性。

2021 年度,公司实行合同承办、授权委托、会签审查、合同法律审查、合同台账管理与合同归档制度,对公司各类合同的签订、履行、争议解决、合同归档进行了全面管理,包括合同的草拟、修改、审批、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合同纠纷的解决以及标准合同的文本管理、合同专用章管理和合同台账管理、合同档案管理等基础管理。通过规范合同拟定、审批、订立、履行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审批程序及管理要求,促进合同有效履行,防范合同风险,降低或避免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优化了合同审批流程,明确具体的审批程序及所涉及的部门人员,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明确界定不同审批人的具体权限分配等。

（10）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对外投资业务。加强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环节的控制，加强内部审计，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11）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均需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2）专项风险的控制

①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并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重点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直接参与其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各职能部门从财务、业务、法务等各个方面，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重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需按照规定上报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确保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在制度制定方面，公司除要求各子公司严格执行母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外，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参与和指导子公司各项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确保其制度、流程既符合公司总体要求又能适合子公司实际工作情况。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主要在经营计划和预算、重大投资评审、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担保、资金调配以及主要管理人员任免等方面进行管控，对子公司实行绩效考核。此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与风险的监管。

②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使用计划进行，对变更的募投项目，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了审批及信息披露手续。

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作了详细有效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2021 年度，公司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

③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等规定，对不同金额的投资事项明确决策程序，保证所有投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成立由技术、财务、审计等

部门成员组成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都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④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进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安全、准确、及时。同时，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对外发布信息主要联系人和各相关部门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规定了信息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及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并在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披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内部人士接触股份敏感资料不超过其需要知悉的程度。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内部知情人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切实防止信息的公开披露前泄露。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过错、或重大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6、信息与沟通

2021年度，公司成立信息管理中心，并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还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如ERP、OA、企业微信等）、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公司政策研究室，主要对于政府的相关政策和外部信息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为公司决策层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7、内部监督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是内控评价的领导机构和直接责任者，代表董事会领导和监督内控评价。审计部作为内控监督评价的职能部门，按照审计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评价工作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五）内部控制缺陷标准及其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A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a. 若公司税前利润较上年度变动幅度在 30%以内，适用以下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2%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2%

b. 若不满足 a 条款，则适用以下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500 万元

重要缺陷：200 万元 \leq 错报 $<$ 500 万元

一般缺陷：错报 $<$ 2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2%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波及局部区域;
-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 但未形成损失;
-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但影响不大;
-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B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1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施卫东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